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2：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9人，代表股份5,830,996,827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.77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股份5,667,799,449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6人，代表股份163,197,378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；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，持有公司股份的期权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96,173,667	196,148,967	99.9874%	7,200	0.0037%	17,500	0.0089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148,96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议案 2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830,996,827	5,830,892,127	99.9982%	100,500	0.0017%	4,200	0.000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30,892,12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4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